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石泉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劉林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8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美玟